

证券代码：838684

证券简称：东野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景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内容概要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 2016 年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续签 530 万借款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原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流动资金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到期,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尚需向该行续期借入生产经营用的短期流动

资金贷款,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归还此借款,并重新与该行续签编号:HT90707301600088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5月10日,借款月利率为7.31%。此借款由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房产(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100号,房产面积3,858.44m²)(抵押合同编号DB9070721160001163)。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2016年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续签202万借款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原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流动资金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元于2016年11月12日到期,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尚需向该行续期借入生产经营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于2016年11月09日归还此借款,并重新与该行续签编号:HT90707301600187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1月8日,借款月利率9.24375%。此借款由福建省泉州市华耀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编号DB9070721160002744)。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2016年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续签282万借款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原与福建南安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入流动资金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于2016年11月19日到期,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尚需向该行续期借入生产经营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归还此借款,并于2016年11月16日重新与该行续签编号:HT9070730160019195《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整,借款月利率8.265%。此借款由福建省泉州市华耀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DB9070721160002744),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DB907072116000281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发生时,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景明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燕妮、黄菲妮与黄景明为父女关系,叶福元与黄菲妮为夫妻关系、吴锦源与黄燕妮为夫妻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2016年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续签285万借款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原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入流动资金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于2016年11月16日到期,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尚需向该行续期借入生产经营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归还此借款,并于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与该行续签编号：HT9070730160019196《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借款月利率 8.265%。此借款由福建省泉州市华耀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 DB9070721160002744)，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 DB9070721160002815)，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3)第 00130216 号，土地面积 9,656.00 m²)，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归还。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 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 2016 年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续签 281 万借款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原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入流动资金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尚需向该行续期借入生产经营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归还此借款，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与该行续签编号：HT907073016001919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借款月利率 8.265%。此借款以由福建省泉州市华耀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 DB9070721160002744)，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 DB9070721160002817)，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归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景明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燕妮、黄菲妮与黄景明为父女关系，叶福元与黄菲妮为夫妻关系、吴锦源与黄燕妮为夫妻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 2016 年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续签 350 万借款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原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流动资金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尚需向该行续期借入生产经营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归还此借款，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重新与该行续签编号：HT90707301600196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借款月利率为 5.8%。此借款由泉州市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编号：DB9070721160002871），公司将所持有的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914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泉州市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 2016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续签 2500 万借款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的一系列《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于 2016 年陆续到期,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尚需向该行续期借入生产经营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该借款由华辉玻璃(中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 256A 号),黄景明、黄燕妮、黄琼花、黄东水(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保字 296B 号)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房产(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046 号,房产面积 10,057.66 m²)、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3】第 00130104 号,土地面积 9,963.80 m²)(合同编号:2016 年泉高抵字 296 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黄菲妮与黄景明为父女关系,叶福元与黄菲妮为夫妻关系、吴锦源与黄燕妮为夫妻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